**2025-2026年度仙居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各相关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仙居县政府采购中心作为征集人，现就“2025-2026年度仙居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进行公开征集，邀请供应商加入框架协议，现将本次采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供应商须知****

****（一）项目编号：****XJCG-2024-KJ006

****（二）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仙居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三）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服务内容** |
| 1 | 出版物印刷服务 | 印刷服务(《印刷业管理条例》出版物：除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装帧封面外，可包含且不限于报纸、期刊、书籍等)。 |
| 2 | 其他印刷品印刷服务 | 印刷服务(《印刷业管理条例》其他印刷品：可包含且不限于文件、信封、信笺、资料、图表、票证、证件、名片等) |

印刷经营活动，包括经营性的设计、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复印、影印、打印等活动。

**相关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1.《印刷业管理条例》；

2.《数字印刷管理办法》；

3.《出版管理条例》；

4.《纸质印刷品印制质量检验规范》GB/T34053-2017；

5.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6.其它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版执行。

****（四）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标项一、二：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提供完整的报价信息，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实际印刷时，印刷费包括纸张费和印刷工费以及其它与印刷有关的所有费用及税金，除此以外无其他费用。

1. ****框架协议的期限：****2025年1月1日起（如供应商在1月1日后申请通过的，以供应商在线申请通过审核之日为准）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 ****服务对象范围：****仙居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具体以财政部门发文为准。
3.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在法定业务许可范围内（业务许可范围仅限于打字、复印的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供应商申请流程****

****（一）供应商申请截止时间：2026年12月31日17时00分00秒****

****（二）供应商申请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agreement.zcygov.cn/trading-agreement-index/signup/online?industryCode=KJXY&utm=a0017.b3617.6.2.ff67af00850111edb25c73ee9de1b7f5，搜索对应项目，点击“立即参与”）在线申请，不接受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的申请。

注：申请前先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登记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若已入库供应商有企业相关信息变化的，应当更新信息。（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注册——供应商登记”）。

****（三）供应商在线申请时按系统提示进行操作，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申请资料。****若对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三、审核原则****

****（一）****征集人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申请资料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在线审核；

****（二）****申请资料符合本项目征集公告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

****（三）****申请资料不符合本项目征集公告要求的，征集人将驳回申请并告知理由，供应商可****在申请截止时间前****补正材料并重新提交，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补正提交的，视为审核不通过。

****（四）审核不通过条款：****

1、供应商不具备申请资格的；

2、申请资料未按照本项目征集公告要求签署、盖章的；

3、申请资料组成漏项的；

4、申请资料填写不完整、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5、申请资料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6、申请资料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7、提供虚假申请资料、虚假承诺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8、申请资料中含有采购人或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结果公告、框架协议签订和采购合同文本****

（一）本次征集审核通过后将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二）本次征集不再签订书面框架协议，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后视为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协议书内容详见附件4；

（三）采购合同文本详见附件5。

****五、协议期内信息维护****

协议期内，入围供应商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或调整的，应主动进行信息变更和维护，及时告知征集人并报送相关材料，经征集人审核后生效。

****六、交易规则****

（一）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入围供应商的服务价格、服务承诺、服务便利性以及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二）单笔采购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采购人通过政采云平台框架协议实行采购；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落实国家和省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扶持政策，优先选择符合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等要求或者条件的入围供应商；

（四）交易规则如有变化，最终以同级财政部门公布的文件为准。

****七、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入围供应商按照承诺的价格，按要求在结算时向采购人提供发票、政府采购合同等。入围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起草政府采购合同后报采购人审核，双方确认完成在系统电子备案后按照财政部门规定进行结算。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规范要求，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2.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商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其包装要参考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提倡供应商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九、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将通过框架协议模块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征集人将不定期对入围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入围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未按照协议约定和承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征集人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征集人也将提前解除框架协议。

2、采购人如反映入围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未按照协议约定和承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征集人将重点约谈入围供应商，如入围供应商无法提供合理解释或拒不改正的，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征集人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征集人也将提前解除框架协议。

3、征集人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⑴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⑵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⑶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⑷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⑸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⑹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入围供应商有上述⑴、⑵、⑶情形之一的，由征集人移送同级采购监管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4、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5、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也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

****十一、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供应商在提交申请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本公司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查询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申请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框架协议申请。

****十二、定义****

****（一）“征集人”****系指仙居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本次采购，负责发布本项目征集信息相关通知公告、审核本项目供应商提交的申请资料、商品信息，协调采购事务等工作。

****（二）“采购人”****系指根据本次征集结果采购相应货物、服务项目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三）“采购监管部门”****系指同级财政部门。

****（四）“供应商”****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本项目征集通知要求，按规定向征集人提交申请资料的法人、其他组织。

****（五）“入围供应商”****系指供应商提交的申请资料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本项目协议即生效，同时该供应商即为入围供应商。

****（六）“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七）“▲”****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十三、质疑投诉****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两阶段，供应商均可依法提出质疑和投诉。框架协议订立阶段，供应商如认为征集相关的文件、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征集人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征集人未按时答复的，可依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合同授予阶段，供应商如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按时答复的，可依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按照合同约定和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十四、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称：仙居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仙居县南峰街道泰和中路6号（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西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9372058

质疑联系人：朱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6-87716503

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仙居县财政局

地址：仙居县南峰街道环城南路500号财政大楼

联系人：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6-89375225

仙居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 月 日

**附件1：**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服务内容** |
| 1 | 出版物印刷服务 | 印刷服务(《印刷业管理条例》出版物：除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装帧封面外，可包含且不限于报纸、期刊、书籍等)。 |
| 2 | 其他印刷品印刷服务 | 印刷服务(《印刷业管理条例》其他印刷品：可包含且不限于文件、信封、信笺、资料、图表、票证、证件、名片等) |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在法定业务许可范围内（业务许可范围仅限于打字、复印的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

**三、服务要求**

1.自觉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保守资料数据的秘密。

2.有一定的服务和实施经验，有完善的服务计划，能够制定明确、规范的实施方案和工作程序。且能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相关服务，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3.不得将承接的业务对外转包，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相关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对项目质量的考核。

4.建立用户档案，开展跟踪服务。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根据采购人的通知及时签订服务合同。

5.协助做好采购人的廉政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提供回扣。

**四、服务流程**

（一）交印手续

1.采购人办理印刷业务时，填写《仙居县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印刷送印单》（以下简称：送印单）。送印单上注明对印刷纸张的要求、印刷数量、印刷内容的具体要求，并加盖采购人公章。供应商和采购人据此确认，由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具体印刷服务。

2.供应商对送印单进行详细审核，并根据需要印刷的项目和收费标准在送印单上注明纸张费和印刷工费。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送印单中内容不清楚的，及时告知采购人，根据采购人的修改意见，重新核价。

3.如使用采购人自带的电子文件，则录入费免收；如采购人未自带电子文件，则录入费由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并在送印单上明确具体金额。采购人自带纸张委托印刷的，按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只收取印刷工费。

4.供应商按送印单上规定的时间完成。送印单一式两份，需由供应商、采购人双方经办人签字认可；供应商、采购人各持一份，并妥善保存送印单备查。

（二）校对服务

1.对采购人交印原稿进行录入排版、校对、出样，校对差错率不得高于万分之二。

2.将出样送交采购人校对，如对原稿的改动率小于百分之三十，供应商免费重新录入排版、校对、出样；如对原稿的改动率达到百分之三十，可以加收百分之二十的录入排版费，重新录入排版、校对、出样；采购人在校对无误的样稿上签字确认后，供应商安排正式印刷，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印刷费用。

3.送校过程中供应商提供不少于三次的免费上门送校，超过三次以后的费用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解决。

（三）印刷成品的交接手续

1.供应商在送印单上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印刷成品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合格后，提前通知采购人做好交货准备，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将印刷成品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采购人仔细检查印刷成品时，如印刷成品的质量（包括纸张质量和印刷质量）、内容、数量都符合印刷要求、印刷费用计算合理，可在“结算单”上签字确认；如发现不符合要求或费用计算不合理的，采购人可以直接向供应商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供应商不能给予充分理由的答复，采购人可拒绝在“结算单”上签字，并可报请法定第三方机构对印刷成品质量进行鉴定。

（四）费用结算手续

1.基本费用结算

（1）可以选择按次结算或按月结算。结算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下列单据：

1)填写全面、清楚的印刷服务发票；

2)每次印刷的送印单和结算单（结算单应分项标明纸张费、印刷工费，如有录入费或急件加价，则录入费或加价费用也应单独标明，并必须有采购人验收人签字）。

（2）采购人对有关单据审核无误后，须以转帐或支票方式向我公司支付有关费用，一律不得采用现金结算。

2.收费标准及优惠

（1）供应商响应报价为采购最高限价。

（2）印刷费包括纸张费和印刷工费以及其它与印刷有关的所有费用及税金，除此以外无其他费用。

1）纸张费应不高于市场价；

2）印刷工费：印刷成品的简易包装费和上门送货费应包含在印刷工费用中；印刷工费均应包括但不限于录入排版费、制版费、上版费、印工费、装订费，以及其它与印刷有关的所有费用。

3）以上费用均含税金。

4）采购人有权对承诺的报价、收费比例以及提供的服务进行协商。

**五、服务费标准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标项一：资料汇编印刷服务** | | | |
| 类别、要求 | 印量范围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 （一）、图书拼版、印刷（对开印刷 含纸张，不含设计制版） | | | |
| 60克双胶纸、大度 | 1000本 | 每印张 | 0.4 |
| 70克双胶纸、大度 | 1000本 | 每印张 | 0.45 |
| 80克双胶纸、大度 | 1000本 | 每印张 | 0.5 |
| 对开CTP版（含拼版费） | 块 | 块 | 30 |
| 四开CTP版（含拼版费） | 块 | 块 | 20 |
| 八开CTP版（含拼版费） | 块 | 块 | 10 |
| （二）、装订（不含印刷费、不含封面费用） | | | |
| 大16K、大32K无线胶订、封塑面（皮纹纸面）、平装 100-200页 | 1000本 | 每10本 | 5 |
| 大16K、大32K硬质面、锁线精装100-200页 | 1000本 | 每10本 | 20 |
| 大16K、大32K骑马订、封塑面100-200页 | 1000本 | 每10本 | 20 |
| 大16K、大32K批量书刊、文件装订(骑马订、胶装) | 200本以上 | 每10本 | 5 |
| **标项二：信封印刷** | | | |
| 类别、要求 | 印量范围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 ZL（6号）80g全木浆牛皮纸 | 500个以上 | 每个 | 0.4 |
| C5（7号）100g全木浆牛皮纸 | 500个以上 | 每个 | 0.5 |
| C4（9号）120g全木浆牛皮纸 | 500个以上 | 每个 | 0.6 |
| B6（3号）80g全木浆牛皮纸 | 500个以上 | 每个 | 0.3 |
| DL(5号）80g全木浆牛皮纸 | 500个以上 | 每个 | 0.2 |
| **数字印刷** | | | |
| 类别、要求 | 印量范围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 黑白文件印刷， A4、80gA4单面 | A4单面单色 | 100面 | 12 |
| 黑白文件印刷，A4、80gA4双面 | A4双面单色 | 100面 | 18 |
| 彩色文件印刷，A4、80g单面 | A4单面彩色 | 100面 | 30 |
| 彩色文件印刷，A3单面 | A3单面彩色 | 100面 | 60 |
| A4（本） | 胶装 | 1本 | 3 |
| 骑马钉 | 1本 | 1 |
| **单证印刷服务** | | | |
| 类别、要求 | 印量范围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 一、各类表单（A4纸） | | | |
| A4、60克双胶纸 | 500张以上 | 每100张 | 10 |
| A4、70克双胶纸 | 500张以上 | 每100张 | 11 |
| A4、80克双胶纸 | 500张以上 | 每100张 | 12 |
| A4、80克粉红双胶纸 | 500张以上 | 每100张 | 13 |
| A4、100克双胶纸 | 500张以上 | 每100张 | 13 |
| A4、120克双胶纸 | 500张以上 | 每100张 | 14 |
| **其他印刷服务** | | | |
| 类别、要求 | 印量范围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 一、文稿纸（文头）印刷 | | | |
| （A4、80g双胶纸） | 1-1000张 | 每100张 | 12 |
| （A4、80g双胶纸） | 1001-3000张 | 每100张 | 11 |
| （A4、80g双胶纸） | 3001-5000张 | 每100张 | 10 |
| （A4、80g双胶纸） | 5001-10000张 | 每100张 | 9 |
| 二、信笺、便笺 | | | |
| 16K、60克双胶纸（100页，封胶头） | 1-500本 | 每10本 | 20 |
| 500－1000本 | 每10本 | 18 |
| 1000本以上 | 每10本 | 16 |
| 32K、60克双胶纸（100页，封胶头） | 1－500本 | 每10本 | 12 |
| 500－1000本 | 每10本 | 11 |
| 1000本以上 | 每10本 | 10 |
| 三、档案袋 | | | |
| 大度4K、80克牛皮纸无背脊 | 500只 | 每100只 | 100 |
| 大度4K、80克牛皮纸有背脊、气眼 | 500只 | 每100只 | 120 |
| 四、档案封皮、档案盒 | | | |
| 300g原浆优质牛皮卡（按A4版面计算、单面印、钢刀版压线） | 500张 | 每张 | 1 |
| 档案盒（国家标准档案盒700g专用纸） | 500只 | 每只 | 3 |
| 五、彩色单页500张 | | | |
| A4 120g铜板（四色） | 500张 | 每张 | 0.22 |
| A4 120g哑铜（四色） | 500张 | 每张 | 0.22 |
| A4 157g铜板（四色） | 500张 | 每张 | 0.24 |
| A4 157g哑铜（四色） | 500张 | 每张 | 0.24 |
| A4 200g铜板（四色） | 500张 | 每张 | 0.26 |
| A4 200g哑铜（四色） | 500张 | 每张 | 0.26 |

**注：1.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2.在实际印刷中，供应商应按不高于上述响应报价计算印刷费用。**

**3.供应商对各类印刷服务提供印刷工费报价表，上述表格内容不得更改，仙居县政府采购中心将会对最终取得资格的供应商的全部报价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开。**

**4.实际印刷时，印刷费包括纸张费和印刷工费以及其它与印刷有关的所有费用及税金，除此以外无其他费用。**

**附件2**

**承 诺 书**

**仙居县政府采购中心：**

## 根据2025-2026年度仙居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项： ）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报价承诺**

1.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响应报价为该响应方的最高限价。

2.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给予其他印刷客户的结算价格，也不得高于日常对外公布的报价。

3.具体报价明细详见报价表。

二、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和相关印刷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自觉维护仙居县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利益，树立仙居县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印刷供应商的良好形象。

## 三、我公司承诺严格执行《2025-2026年度仙居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全部条款和规定，在资质范围内和业务开展区域内全面履行响应承诺，服务标准不低于印刷经营服务规范及其他行业规定的相关条款，圆满完成印刷服务任务，确保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四、我公司承诺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我公司将设立仙居县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印刷柜台和专人接待，并在公司内明显位置公示市场公开报价、服务承诺以及印刷价格、质量、服务的监督管理办法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及时更新印刷价格信息；保证在与同类企业竞争中，不使用恶意竞价等非正当手段。

五、我公司承诺成立印刷服务团队，积极参与各种直接报价、竞价等；在参与各种印刷项目时，响应报价为该响应方的最高限价；受理印刷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疑义及服务投诉，并定期回访印刷采购人。在受理投诉24小时内，了解核实情况，经核实确属本企业相关当事人员责任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于7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六、我公司24小时服务电话： ，总协调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

七、我公司承诺对本项目“先服务、后结算”制度，依据采购人出具的有效函件（如公函、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或签署的合同、协议等实施印刷服务，原则上不在服务前要求采购人提供押金、抵押、信用授权等。如有特殊情况将与采购人协商，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方予实施。

八、对于印刷服务，我公司承诺将按采购人需求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并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包括时间、地点、内容、费用及结算方式、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意外风险（至少应包括意外风险承担方式、承担种类及金额）等条款。

**九、我公司承诺做到以下相关手续：**

（一）**交印手续**

1.采购人办理印刷业务时，填写《仙居县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印刷送印单》（以下简称：送印单）。送印单上注明对印刷纸张的要求、印刷数量、印刷内容的具体要求，并加盖采购人公章。我公司和采购人据此确认，由我公司为采购人提供具体印刷服务。

2.我公司对送印单进行详细审核，并根据需要印刷的项目和收费标准在送印单上注明纸张费和印刷工费。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送印单中内容不清楚的，及时告知采购人，根据采购人的修改意见，重新核价。

3.如使用采购人自带的电子文件，则录入费免收；如采购人未自带电子文件，则录入费由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并在送印单上明确具体金额。采购人自带纸张委托印刷的，按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只收取印刷工费。

4.我公司按送印单上规定的时间完成。送印单一式两份，需由我公司、采购人双方经办人签字认可；我公司、采购人各持一份，并妥善保存送印单备查。

**（二）校对服务**

1.对采购人交印原稿进行录入排版、校对、出样，校对差错率不得高于万分之二。

2.将出样送交采购人校对，如对原稿的改动率小于百分之三十，我公司免费重新录入排版、校对、出样；如对原稿的改动率达到百分之三十，可以加收百分之二十的录入排版费，重新录入排版、校对、出样；采购人在校对无误的样稿上签字确认后，我公司安排正式印刷，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印刷费用。

3.送校过程中我公司提供不少于三次的免费上门送校，超过三次以后的费用由采购人与我公司协商解决。

**（三）印刷成品的交接手续**

1.我公司在送印单上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印刷成品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合格后，提前通知采购人做好交货准备，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将印刷成品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采购人仔细检查印刷成品时，如印刷成品的质量（包括纸张质量和印刷质量）、内容、数量都符合印刷要求、印刷费用计算合理，可在“结算单”上签字确认；如发现不符合要求或费用计算不合理的，采购人可以直接向我公司提出存在的问题，如我公司不能给予充分理由的答复，采购人可拒绝在“结算单”上签字，并可报请法定第三方机构对印刷成品质量进行鉴定。

**（四）费用结算手续**

**1.基本费用结算**

（1）可以选择按次结算或按月结算。结算时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下列单据：

1)填写全面、清楚的印刷服务发票；

2)每次印刷的送印单和结算单（结算单应分项标明纸张费、印刷工费，如有录入费或急件加价，则录入费或加价费用也应单独标明，并必须有采购人验收人签字）。

（2）采购人对有关单据审核无误后，须以转帐或支票方式向我公司支付有关费用，一律不得采用现金结算。

**2.收费标准及优惠**

（1）供应商响应报价为采购最高限价。

（2）印刷费包括纸张费和印刷工费以及其它与印刷有关的所有费用及税金，除此以外无其他费用。

1）纸张费应不高于市场价；

2）印刷工费：印刷成品的简易包装费和上门送货费应包含在印刷工费用中；印刷工费均应包括但不限于录入排版费、制版费、上版费、印工费、装订费，以及其它与印刷有关的所有费用。

3）以上费用均含税金。

4）采购人有权对承诺的报价、收费比例以及提供的服务进行协商。

**十、我公司承诺做到以下服务：**

**（一）基本服务要求**

1.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与采购人配合，在不超过承诺的印刷期限内完成印刷工作。

2.设有专线服务电话7\*24小时服务，不论业务量大小，随时响应采购人的各项要求，并按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上门服务。

3.对承接的印刷业务，单独建立帐户核算。

4.对采购人的印刷业务建立采购人档案，档案内容应有送印单、结算单，实行“两单合一”管理，开展跟踪服务，按要求向征集机构报送有关报表。

5.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采购人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二）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印刷服务时，制版、印刷、装订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2.对承印的物品，必须严格按响应时所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纸张品质应符合采购人的要求；所有印刷成品要字迹清楚、墨迹饱满、颜色无偏差、规格尺寸准确。

3.保证印刷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合同承诺的合格正品，完全符合质量和性能的要求。对于印刷技术、工艺或印刷材料的缺陷等其他由我公司造成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根据法定第三方机构的鉴定结果，如证明印刷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印刷材料等，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索赔。

4.我公司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的，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所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我公司承担。

**十一、我公司具有健全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

**十二、我公司承诺无条件响应征集通知的各项要求。**

十三、我公司承诺按照国家、地方最新政策标准执行。

十四、我公司承诺对获知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人的需要签订保密协议。

十五、我公司谨承诺，除上述内容外，响应文件中全部信息及承诺内容以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所填报的全部信息将成为本承诺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协议期满有效。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不得删除和改动上述内容。）**

**附件3**

**报价表（标项1）**

|  |  |  |  |  |
| --- | --- | --- | --- | --- |
| **资料汇编印刷服务** | | | | |
| 类别、要求 | 印量范围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供应商响应报价（元） |
| （一）、图书拼版、印刷（对开印刷 含纸张，不含设计制版） | | | | |
| 60克双胶纸、大度 | 1000本 | 每印张 | 0.4 |  |
| 70克双胶纸、大度 | 1000本 | 每印张 | 0.45 |  |
| 80克双胶纸、大度 | 1000本 | 每印张 | 0.5 |  |
| 对开CTP版（含拼版费） | 块 | 块 | 30 |  |
| 四开CTP版（含拼版费） | 块 | 块 | 20 |  |
| 八开CTP版（含拼版费） | 块 | 块 | 10 |  |
| （二）、装订（不含印刷费、不含封面费用） | | | | |
| 大16K、大32K无线胶订、封塑面（皮纹纸面）、平装 100-200页 | 1000本 | 每10本 | 5 |  |
| 大16K、大32K硬质面、锁线精装100-200页 | 1000本 | 每10本 | 20 |  |
| 大16K、大32K骑马订、封塑面100-200页 | 1000本 | 每10本 | 20 |  |
| 大16K、大32K批量书刊、文件装订(骑马订、胶装) | 200本以上 | 每10本 | 5 |  |

**注：1.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2.在实际印刷中，供应商应按不高于上述响应报价计算印刷费用。**

**3.供应商对各类印刷服务提供印刷工费报价表，上述表格内容不得更改，仙居县政府采购中心将会对最终取得资格的供应商的全部报价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开。**

**4.实际印刷时，印刷费包括纸张费和印刷工费以及其它与印刷有关的所有费用及税金，除此以外无其他费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报价表（标项2）**

|  |  |  |  |  |
| --- | --- | --- | --- | --- |
| **信封印刷** | | | | |
| 类别、要求 | 印量范围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供应商响应报价（元） |
| ZL（6号）80g全木浆牛皮纸 | 500个以上 | 每个 | 0.4 |  |
| C5（7号）100g全木浆牛皮纸 | 500个以上 | 每个 | 0.5 |  |
| C4（9号）120g全木浆牛皮纸 | 500个以上 | 每个 | 0.6 |  |
| B6（3号）80g全木浆牛皮纸 | 500个以上 | 每个 | 0.3 |  |
| DL(5号）80g全木浆牛皮纸 | 500个以上 | 每个 | 0.2 |  |
| **数字印刷** | | | | |
| 类别、要求 | 印量范围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供应商响应报价（元） |
| 黑白文件印刷， A4、80gA4单面 | A4单面单色 | 100面 | 12 |  |
| 黑白文件印刷，A4、80gA4双面 | A4双面单色 | 100面 | 18 |  |
| 彩色文件印刷，A4、80g单面 | A4单面彩色 | 100面 | 30 |  |
| 彩色文件印刷，A3单面 | A3单面彩色 | 100面 | 60 |  |
| A4（本） | 胶装 | 1本 | 3 |  |
| 骑马钉 | 1本 | 1 |  |
| **单证印刷服务** | | | | |
| 类别、要求 | 印量范围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供应商响应报价（元） |
| 一、各类表单（A4纸） | | | | |
| A4、60克双胶纸 | 500张以上 | 每100张 | 10 |  |
| A4、70克双胶纸 | 500张以上 | 每100张 | 11 |  |
| A4、80克双胶纸 | 500张以上 | 每100张 | 12 |  |
| A4、80克粉红双胶纸 | 500张以上 | 每100张 | 13 |  |
| A4、100克双胶纸 | 500张以上 | 每100张 | 13 |  |
| A4、120克双胶纸 | 500张以上 | 每100张 | 14 |  |
| **其他印刷服务** | | | | |
| 类别、要求 | 印量范围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供应商响应报价（元） |
| 一、文稿纸（文头）印刷 | | | |  |
| （A4、80g双胶纸） | 1-1000张 | 每100张 | 12 |  |
| （A4、80g双胶纸） | 1001-3000张 | 每100张 | 11 |  |
| （A4、80g双胶纸） | 3001-5000张 | 每100张 | 10 |  |
| （A4、80g双胶纸） | 5001-10000张 | 每100张 | 9 |  |
| 二、信笺、便笺 | | | | |
| 16K、60克双胶纸（100页，封胶头） | 1-500本 | 每10本 | 20 |  |
| 500－1000本 | 每10本 | 18 |  |
| 1000本以上 | 每10本 | 16 |  |
| 32K、60克双胶纸（100页，封胶头） | 1－500本 | 每10本 | 12 |  |
| 500－1000本 | 每10本 | 11 |  |
| 1000本以上 | 每10本 | 10 |  |
| 三、档案袋 | | | | |
| 大度4K、80克牛皮纸无背脊 | 500只 | 每100只 | 100 |  |
| 大度4K、80克牛皮纸有背脊、气眼 | 500只 | 每100只 | 120 |  |
| 四、档案封皮、档案盒 | | | | |
| 300g原浆优质牛皮卡（按A4版面计算、单面印、钢刀版压线） | 500张 | 每张 | 1 |  |
| 档案盒（国家标准档案盒700g专用纸） | 500只 | 每只 | 3 |  |
| 五、彩色单页500张 | | | | |
| A4 120g铜板（四色） | 500张 | 每张 | 0.22 |  |
| A4 120g哑铜（四色） | 500张 | 每张 | 0.22 |  |
| A4 157g铜板（四色） | 500张 | 每张 | 0.24 |  |
| A4 157g哑铜（四色） | 500张 | 每张 | 0.24 |  |
| A4 200g铜板（四色） | 500张 | 每张 | 0.26 |  |
| A4 200g哑铜（四色） | 500张 | 每张 | 0.26 |  |

**注：1.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2.在实际印刷中，供应商应按不高于上述响应报价计算印刷费用。**

**3.供应商对各类印刷服务提供印刷工费报价表，上述表格内容不得更改，仙居县政府采购中心将会对最终取得资格的供应商的全部报价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开。**

**4.实际印刷时，印刷费包括纸张费和印刷工费以及其它与印刷有关的所有费用及税金，除此以外无其他费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4**

2025-2026年度仙居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仙居县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入围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2025-2026年度仙居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项: )**签订本协议。

**1.定义**

本协议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协议”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载明甲方与乙方协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1.2“甲方”系指仙居县政府采购中心。甲方不作为协议一方具体参加合同的实际履行。在实际履行中由采购人与乙方另行签订具体印刷合同。

1.3“乙方”系指本次为仙居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提供印刷服务的单位。

1.4“采购人”系指仙居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与甲方享有同等权力。本协议下述各处所指甲方同时包含采购人。

1.5“征集公告”是指关于《2025—2026年度仙居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2.适用范围及时间**

2.1适用范围：仙居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2时间：2025年1月1日起（如供应商在1月1日后申请通过的，以供应商在线申请通过审核之日为准）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满后财政部门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延期。

**3.项目承诺**

3.1业务开展范围

（1）甲方确定乙方为2025—2026年度仙居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服务企业。乙方提供采购人的印刷经营活动（包括经营性的设计、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复印、影印、打印等活动）和其他有关印刷服务项目。

（2）乙方应按照印刷服务有关行业规定、相关法律法规与采购人签署相关印刷服务合同，合同可印刷服务范围及标准不应低于本框架协议约定要求。

3.2服务价格

乙方应以响应承诺的报价为优惠服务的下限，按照采购人需求的方式，通过直接报价、线下询价、网上竞价等方式，提供具体的价格，提供相应的服务。甲方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示乙方的响应报价。如乙方根据市场经营情况调整费用标准，应按响应报价相应调整价格，并在浙江政府网维护价格信息。

3.3费用结算

结算时乙方应向采购人提供下列单据：正式的印刷专用发票；每次印刷的送印单和“结算单”。

3.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4.1甲方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征集通知、本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等文件文本对乙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业务系统维护、操作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并建立退出增补机制，退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违约责任”和 “协议的终止”中的内容。

3.4.2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市场价格以暗访等形式收集数据，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者作为考核评分依据。

3.4.3如采购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3.4.4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乙方的考核结果，可以作为下一期项目采购的入围依据。

3.4.5甲方通过相关查询系统对乙方业绩自动统计，可以作为下一期采购项目的入围依据。

3.4.6甲方对采购人拖欠乙方费用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4.7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采购人的关系与矛盾，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3.4.8对乙方业务开展和履行合同情况，甲方有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或其他媒体上公布。

3.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5.1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人提出的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对采购人提出超出协议规定服务范围和虚开发票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不能出示有效证明，证明其在协议服务范围之内的，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议价格的服务。

（2）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3）乙方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响应文件承诺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印刷服务，应不低于仙居县关于印刷的相关服务规范和要求。

3.5.2乙方的义务

3.5.2.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利益，全面履行响应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服务工作。

3.5.2.2乙方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按照征集通知、本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提供的价格、设备设施、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进行的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履行承诺。

3.5.2.3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采购人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乙方的设施设备、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3.5.2.4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承诺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与乙方进行议价；如果乙方下调市场价格，则乙方应按照响应报价及时下调政府采购价格，否则视为“超过协议规定价格收费”。

3.5.2.5乙方同意甲方建立的退出增补机制，退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违约责任”和“协议的终止”中的内容。

3.5.2.6乙方接受并积极参与采购人使用直接询价、供应商抽选竞价以及单独采购方式采购印刷服务的活动。

3.5.2.7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不能完成以下工作将被记录并作为考核及监督检查入围的依据。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乙方承担。

（1）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2）按甲方的要求填报并更新维护相关信息和资料；

（3）配备专人负责协议采购相关事宜，按要求填报及更新相关信息，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

（4）按要求登录相关查询系统维护数据，打印验收单，经双方确认后作为采购人入账依据。乙方应保存好协议有效期内所有结算单据及合同，甲方有权对结算单据及合同进行检查并作为考核入围的依据；

（5）报价真实有效，杜绝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竞争；按采购人需求参与供应商抽选并按规定参与报价；

（6）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7）乙方财务部门具备公务卡结算的能力（即刷信用卡结算的能力）；

（8）为采购人建立采购人档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建立健全客户服务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

（9）不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0）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3.5.2.8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做好浙江政府采购网上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包括单位名称变更；及时变更联系人、联系电话、预订电话等。

乙方应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预订电话真实有效，若发现未能及时修改联系人、联系电话、预订电话，出现不能联系到乙方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并将被记录并作为综合考核评定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

3.5.2.9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3.5.2.10乙方承诺接受征集通知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通知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认真履约，如有违反将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罚。

**4.违约责任**

4.1质量责任

（1）乙方提供印刷服务时，应按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因印刷质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完全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共同委托法定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印刷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印刷材料等，甲方全权委托采购人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2）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条款规定外，乙方逾期交付印刷服务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4.3履约和监督

（一）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征集人将不定期对入围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入围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未按照协议约定和承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征集人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征集人也将提前解除框架协议。

（二）采购人如反映入围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未按照协议约定和承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征集人将重点约谈入围供应商，如入围供应商无法提供合理解释或拒不改正的，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征集人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征集人也将提前解除框架协议。

（三）征集人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入围供应商有上述1、2、3情形之一的，由征集人移送同级采购监管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四）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五）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也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

**5.不可抗力**

5.1协议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5.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5.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6.保密条款**

6.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协议的解释**

7.1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甲、乙、采购人三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理。

**9.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9.1本项目不在另行签订书面框架协议，审核通过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后，视为签订本框架协议。

9.2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9.3**如有最新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不再签订补充协议。**

9.4所有征集通知、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记录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或采购人）的为准。

9.5本协议正本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执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仙居县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 供应商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5：**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印刷服务）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文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2025—2026年度仙居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协议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文号** | **印刷内容** | **规格** | **数量** | **成交单价** | **其他** |
| 1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元） | |  | | | | |

注：1.实际印刷时，印刷费包括其它与印刷有关的所有费用及税金，除此以外无其他费用。

2.以上协议价格包含甲方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项目。

3.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自然日内。

或：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处，本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1%）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且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五、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3.甲方资金支付方式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执行。

4.其他： 。

**六、质量标准与售后服务**

1.乙方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在合同中未予以明确的内容，按国家标准执行。

2.乙方按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执行。

3.质量标准和要求等其他： 。

**七、调试与验收**

1.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服务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详见项目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最终验收（如有）：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4.其他： 。

**八、知识产权与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如有）**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等服务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其他： 。

**九、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日不能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其他：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其他： 。

**十二、合同生效与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3.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其他：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